关于受理王菱兰等2人工伤认定申请的

公 示

（2024）4

1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审计中心王菱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2024年2月1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审计中心王菱兰工伤认定申请，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王菱兰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54岁，工作岗位：四级调研员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1月3日，受伤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十二师食堂门口台阶处，受伤部位：1.第四骶骨骨折并骨髓水肿；2.臀部软组织损伤；3.腰部软组织伤；4.骶尾部软组织损伤；5.颈部软组织损伤；6.寰枢关节半脱位；7.右侧肩关节软组织损伤；8.右侧肩锁关节脱位；9.头部软组织损伤。主要原因：在单位食堂门口台阶处不慎滑倒。

受伤经过：王菱兰于2024年1月3日19时40分许在单位食堂吃完晚饭，行至食堂门口时因台阶结冰不慎滑倒。随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城北分院、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。诊断为：1.第四骶骨骨折并骨髓水肿；2.臀部软组织损伤；3.腰部软组织伤；4.骶尾部软组织损伤；5.颈部软组织损伤；6.寰枢关节半脱位；7.右侧肩关节软组织损伤；8.右侧肩锁关节脱位；9.头部软组织损伤。

2.新疆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阿曼古丽·托乎提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2024年2月29日受理了新疆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阿曼古丽·托乎提工伤认定申请，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阿曼古丽·托乎提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45岁，工作岗位：秀水兰亭保洁工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2月12日，受伤地点：头屯河农场朝阳西街12号秀水兰亭小区一期6号楼2单元门口，受伤部位：1.头部软组织挫伤；2.腰部软组织挫伤；3.髋部软组织挫伤。主要原因：工作中捡拾垃圾时不慎被灌木丛绊倒致伤。

受伤经过：阿曼古丽·托乎提于2024年2月12日9时45分许在头屯河农场秀水兰亭小区一期6号楼2单元门口绿化带捡拾垃圾过程中，由于一只脚踏入绿化带，在捡完垃圾起身时不慎被外围灌木丛绊倒致伤。先后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二人民医院、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。诊断为：1.头部软组织挫伤；2.腰部软组织挫伤；3.髋部软组织挫伤。